询价文件

我司为进一步加强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增强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氛围。拟采购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长x宽（单位：米）**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1 | 户外双面宣传栏 | 5x2 | 双面宣传栏，镀锌方管+1.2mm镀锌板组装焊接，打磨烤汽车漆，耐力板顶棚。 | 1 | 个 |  |
| 2 | 户外双面宣传栏 | 3x2.5 | 1 | 个 |  |
| 3 | 雅力克宣传栏 | 2.3x1.55 | 5厘进口压力克力造型，镀锌底板，可移背胶，5厘水晶立体字 | 4 | 个 | 0b2b127ce90ede6d1389367b432a203 |
| 4 | 照片墙 | 5x1.5 | 立体烤漆字，可更换木质或铝合金相框架 | 1 | 个 |  |
| 5 | 展示柜 | 6x2 | 18厘免漆板 | 1 | 个 |  |
| 6 | 宣传栏 | 1.8x1.2 | 5厘进口透明亚克力抛光磨边+5厘国产亚克力底板夹户内写真，广告钉固定 | 3 | 个 |  |
| 7 | 安全标语宣传栏 | 0.6x0.9 | 5厘进口透明亚克力抛光磨边+5厘国产亚克力底板夹户内写真，广告钉固定 | 2 | 个 |  |
| 8 | P10户外Led字幕滚动屏幕 | 12x1.8 | 户外P10单位红显示屏 | 1 | 个 |  |
| 9 | P10户外Led字幕滚动屏幕 | 8x0.5 | 户外P10单位红显示屏 | 1 | 个 |  |
| 10 | P10户外Led字幕滚动屏幕 | 8x0.9 | 户外P10单位红显示屏 | 1 | 个 |  |
| 11 | 灯柱旗 | 1.5x0.9 | 单边2面，25\*25镀锌方通焊接，户外高清灯布粘贴 | 80 | 支 | ae4254d9adf50b7f3f1dc17304b93ee |

1. 采购要求：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带有出厂凭证，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
2. 质保期：货物完成供货及安装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
3. 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李工（13790175016 ）
4. **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供应商需在25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 **支付方式**

1、成交人完成货物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下5%合同金额为质保金；

2、质保金支付在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给成交人。

1. **报价**

采购限价：¥183,000.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安装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1. **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如有，邮寄报价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6、提供过往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候选人需缴纳人民币3660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25118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下午3：0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二、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采购人公司。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合同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合同价款及要求**

（一）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 元。合同价格含税费、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安装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乙方缴纳的人民币3660元报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或损失赔偿等一切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1. **供货时间、内容、要求及地点**

1.供货时间：自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 项目内容：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涉及的具体货物详见附件一
2. 项目要求：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带有出厂凭证，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

4.质保期：货物完成供货及安装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保养，对甲方的服务需求，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如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下5%合同金额为质保金；

2、质保金支付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

3.乙方未能提供前述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款项的履行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所有供货及安装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按违约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

1.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人员、财务、产品等信息，未经信息合法拥有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甲乙双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而保有、复制有关信息。信息接收方仅可未本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必要的雇员披露必要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示该雇员不得向他人泄密。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保密条款于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终止或无效后仍有效。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如出现导致引起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追诉或发生其他纠纷的，乙方应当在知道有关争讼情况后三日内告知甲方，并负责解决纠纷和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可通讯时1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有关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义务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1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基地安全文化布展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